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港深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	互联网(扩位场内简称: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等,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5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2022年5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关于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在招商银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0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2	013720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3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4月27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适用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5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鲁西化工(代码:0008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劳动节假期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劳动节:4月30日(星期六)至5月4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4月24日(星期日)、5月7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5月5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01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定期定额投资限额(单位:元)	50,000.00	–	–

注:1、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劳动节假期前的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9日)暂停办理本基金通过直销渠道的申购业务,在劳动节假期前的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暂停办理本基金通过代销渠道的申购业务,在劳动节假期前的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暂停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但涉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基金(仅限收益宝A类份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则照常办理。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和申购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的本基金(仅限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照常办理。2022年5月5日起,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但仍遵循本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限额的公告》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劳动节假期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T+0快速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恢复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于2022年4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5月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A	005984
	兴业聚华混合C	005985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002338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008392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乾A	012023
	兴业聚乾C	012024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81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82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012395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012396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益债券	002524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站:www.txfund.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济安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4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济安财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济安财富规定为准。

(2)济安财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渤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渤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渤海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渤海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结束时间请以渤海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8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

(一)对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改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在基金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部分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四)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五)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本次修改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场内简称:大湾区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的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3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鉴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22年5月5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22年5月5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4-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A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32	97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暂停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C类份额在全部渠道的大额申购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笔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超过1000元(不含)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超过1000元(不含)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2)自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大额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垂询相关事宜。(5)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5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鲁西化工"(股票代码:000830)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鲁西化工"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